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内蒙古乌海市统保示范项目)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依法设立的建筑施工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由基本险和附加险构成，投保基本险后方可投保附加险。附加险与基本险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为准，未尽之处，以基本险为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损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保险期间内，在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损害，且无法归责于被保险人，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人身损害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以下简称救援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为查明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而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部门）进行检验（检测）、勘查（勘探）、评估（评价），并出具具备相应效力的报告所发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以下简称调查勘验费用），保险人依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八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九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从事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活动的；
- (二)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三) 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第十条 因下列任一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但因被保险人防范措施不落实、应急救援预案或者防范救援措施不力，由自然灾害引发造成事故除外;
- (六)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醉酒、吸毒、自残、自杀导致自身的人身损害;
- (七) 疾病，包括但不限于中暑、猝死。

第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二) 营业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 (三) 罚款或惩罚性赔款;
- (四) 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

第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三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五条 如工程提前竣工验收的，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终止，保险人不退还任何保险费；如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六个月以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实际竣工验收日，并不加收任何保险费；如在保险期间届满六个月以后，工程仍未竣工验收的，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办理延期手续并按日比例交纳相应保险费，如保险人不同意继续承保或投保人未按要求办理延期手续并交纳相应保险费，则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至工程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后六个月期满。

第十六条 工程因故停工的，投保人需提前书面通知保险人办理相关手续。工程停工期间，保险责任中止，保险人不承担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保险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对保险期间的约定。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从业人员支付赔款。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从业人员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从业人员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从业人员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二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缴纳保险费。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施工现场已经发现的隐患立即予以整改，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工程合同金额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保留行使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递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赔偿处理中心及事故鉴定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做出的赔偿决定；

(二) 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三) 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三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 索赔通知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二)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从业人员的关系证明；

(三)造成受害人人身损害的，应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凭证；受害人伤残的，还应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害人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宣告死亡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证明；

(四)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五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的证明材料：如发生救援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救援费用凭据；如发生调查勘验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调查勘验费用凭据；如发生法律费用，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凭据；

(五)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或和解协议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三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对从业人员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照以下约定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与工伤保险是并行关系，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或残疾的，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向工伤保险索赔，保险人负责对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进行赔偿。

(二)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三)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残疾的，伤残级别依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附表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四)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依照《内蒙古自治区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

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日赔偿标准以乌海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人的标准/30为限。

对于实际发生的乌海市当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康复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五)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依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365天。

(六)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以内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救援费用责任限额，且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赔偿。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救援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累计救援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对调查勘验费用的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赔偿。

第四十条 如存在商业重复保险，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作为第一顺序进行赔偿。

第四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四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按照日比例退还保险费。

释义

【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企业。

【被保险人】是指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企业。

【从业人员】是指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接受被保险人给付的劳动报酬，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定的合法劳动者，也包括退休返聘的人员、劳务派遣人员或兼职人员、短期工、临时工、季节工和徒工、实习生以及与建筑施工活动的相关人员（包括分包协作、租赁队伍人员、检测单位人员等）视同从业人员。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意外事故】是指外来、突发、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事故。

【每次事故】是指一次事故或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免赔额】指保单中约定的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损失金额。

【重置价值】是指重建或替换受损财产或修理或修复受损财产，但无论属于哪一种情况，受损财产应达到等同或基本近似但不超出其崭新的状态。

附表

项目	伤残级别	伤残赔偿比例
1	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